

2024-159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项 目 名 称：陕州区矿山生态修复专项治理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发包人（甲方）：三门峡市陕州区自然资源局

承包人（乙方）：河南省豫西煤田地质勘察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二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签 订 日 期：2024 年 8 月 2 日



发包人（甲方）：三门峡市陕州区自然资源局

承包人（乙方）：河南省豫西煤田地质勘察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二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陕州区矿山生态修复专项治理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陕州区矿山生态修复专项治理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2. 项目地点：**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

3. 项目内容及规模：**对陕州区辖区内的历史遗留图斑和提质增效图斑进行勘查设计编制和治理工程施工，完成下达的绩效目标。**

4. 项目承包范围：**陕州区矿山生态修复专项治理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勘查设计（含预算）和施工。对陕州区辖区内的历史遗留图斑和提质增效图斑进行勘查设计编制和治理工程施工，完成下达的绩效目标。**

二、合同工期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0 日历天，工程缺陷责任期为竣工验收之日起 3 年。**

如遇强降雨、地方阻扰或其它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影响时，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延长工期；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延期时间及因发包人施工费拨付不到位导致的工期延误不适用于违约条款。

三、质量要求

项目质量要求：**勘查设计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和有关技术规定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工程施工质量为合格，通过项目主管部门组织的验收。**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肆仟贰佰零柒万柒仟柒佰壹拾贰元零角伍分

（¥42077712.05 元）。其中：

（1）勘查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叁万元整（¥2230000.00 元）；

（2）施工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叁仟玖佰捌拾肆万柒仟柒佰壹拾贰元零角伍分

（¥39847712.05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无。

3. 支付方式

（1）勘查设计费用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发包方支付承包方勘查设计费的 25%作为预付款，支付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伍万柒仟伍佰元整（¥557500.00 元）；勘查设计工作完成后，项目成果通过评审、经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备案后，再支付承包方勘查设计费的 60%，支付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叁万捌仟元整（¥1338000.00 元）；待竣工验收后，一次性付清勘查设计费剩余款项，支付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肆仟伍佰元整（¥334500.00 元）。

（2）施工费用支付方式：承包方进入施工现场，监理签发开工令后 10 日内，发包方支付合同施工费的 25%作为预付款，支付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佰玖拾陆万壹仟玖佰贰拾捌元零角壹分（¥9961928.01 元）；项目施工进度达到 50%后，承包方持阶段性工程报告及相关资料提出申请，发包方审核后再支付承包方合同施工费的 15%，支付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伍佰玖拾柒万柒仟壹佰伍拾陆元捌角壹分（¥5977156.81元）；项目施工进度达到80%后，承包方持阶段性工程报告及相关资料提出申请，发包方审核后支付承包方合同施工费的30%，支付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玖拾伍万肆仟叁佰壹拾叁元陆角贰分（¥11954313.62元）；项目施工进度达到100%后，审计工作完成后，承包方持相关资料提出申请，发包方审核后支付承包方合同施工费的20%，支付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佰玖拾陆万玖仟伍佰肆拾贰元肆角壹分（¥7969542.41元）；工程验收通过后10日内，承包方持相关资料提出申请，发包方审核后支付承包方合同施工费的7%，支付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捌万玖仟叁佰叁拾玖元捌角肆分（¥2789339.84元）；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支付全部剩余款项。

（3）其他说明：本合同中的账款支付收款方均为河南省豫西煤田地质勘察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五、发包人权利与义务

1. 按《财政部关于印发<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9〕29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环资〔2019〕53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全程管理项目的实施进度、工程施工质量、施工成果及合理有效安排经费等。

2.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提出的有关事宜进行批复、答复等。项目竣工验收后及时组织验收、办理决算手续。

3. 保障项目野外顺利实施或负责组织协调地方关系。

4. 按照合同约定足额、及时的支付合同款，全面履行合同文件中发包人权利和义务条款。

六、承包人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权利和义务

(1) 按照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进行治理工程施工，根据审查通过的勘查设计组织施工，自行完成施工任务。如确需外部协作完成的，应及时与协作单位签订协作合同。协作合同不得与本合同相抵触，协作费用由承包人与协作单位结算。

(2) 接受并积极配合发包人的监督管理，执行现行技术与质量标准 and 规范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项目；人员、设备配置等要满足项目施工的要求。

(3) 遇有突发或需要及时处理的事宜时，应先采取合理措施，防止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对施工过程中存在重大质量隐患，可能造成质量事故或已经造成质量事故，应及时告知发包人、并及时予以补救。

(4) 积极主动与发包人及地方政府沟通协调，尽职尽责协调好外部工作环境，按当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施工区的环境保护工作，承担项目工作人员的安全保障责任。

2.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权利和义务

(1) 严格按照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认真完成勘查设计书编制过程的有关工作。按时提交勘查设计成果资料，并对成果资料的质量负责。

(2)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承包人有保密义务，不得在本项目以外项目使用或向第三方转让。

(3) 现场工作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要求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并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勘查、设计过程中的人身、设备等安全。

七、违约责任

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停工、返工及合同中止所发生的费用

由发包人负担。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不得明示或暗示承包人降低建设工程质量，任意压缩合理工期，一旦发现发包人有不合理要求，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由此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 发包人不按合同第四条约定履行支付义务的，承包人有权停止工作，工期予以顺延。

2.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违约责任

(1) 因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原因延误工期、项目质量达不到验收标准的，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项目费用。

(2)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对分项工程质量缺陷或不合格之处负责，并自费进行修复，直至合格。如主体一次性验收不合格，承包人除承担修复工程质量缺陷的一切费用外，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违约责任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未能按要求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勘查设计，导致项目返工、延期等，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联合体成员）负责。

(2)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向第三方泄露或者披露发包人提供的有保密义务的相关资料和勘查设计内容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承担。

4. 其他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本合同对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如一方不履行本合同或履行本合同不符合约定条件的，即为违约行为，另一方可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并继续履行本合同。双方违约时，应由各方按照责任大小分别承担违约所造成的损失。

(2) 合同双方就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的，应首先通过协商的方式解

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提交至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合同组成

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补充协议等。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陆份。

—— 以下为签署栏，无正文 ——

签 署 页

发包人：三门峡市陕州区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张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222MB0X97519Y

地址：三门峡市陕州区温塘永乐街东侧

邮政编码：472100

电话：0398-3833375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三门峡陕州高阳路支行

账号：1713120729064252643

承包人：河南省豫西煤田地质勘察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778341855X1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道湛街 100 号 C 座 211 室

邮政编码：471000

电话：0379-65952031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龙门支行

账号：13230078801100000023



李可新

承包人：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二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MACBFGR492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洛龙路 100 号

邮政编码：471000

电话：0379-6595202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正大国际广场支行

账号：41050168650800001853



刘成

